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根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述法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落实“两个责任”，主责意识更加坚定。一是强化法治思维。坚持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新论断新部署与民政业务知识紧密结合起来，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努力提高自己的依法行政能力。二是统筹谋划部署。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人责任，成立由局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将法治工作与民政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做到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事项亲自督导，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有效落实。三是严守纪律底线。认真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规定，严格财务审批程序，自觉遵守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

（二）强化思想引领，筑牢依法行政根基。坚持带头学法用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带头学深悟透。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核心内容，全年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11次、开展专题会议学习41次，结合民政实际研讨贯彻落实路径。二是加强民政干部业务知识培训。严格按照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部署，系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民政领域重要法规，通过“陕西干部教育培训管理系统”线上平台资源、线下读书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及民政领域法律法规。全年组织民政干部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培训会、儿童主任能力提升等培训会19次；同时，各科室根据业务工作需要，积极参加省、市、区组织的业务培训讲座、组织街道民政干部开展培训等43场次，有效提升全局干部依法办事能力。三是扎实推进民政法规宣传工作。利用“民法典宣传月”“9.5中华慈善日”“清明节”“5·20”“七夕节”“寒衣”“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7场次；在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辟民政政策、业务咨询、互动交流及“法治政府建设”专栏，及时发布政策解读、以案释法等文章87篇，回应群众关心热点问题。

（三）坚持科学立法，落实依法决策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阎良区重大行政决

策程序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了《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二是坚持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如项目申报与实施、大件物品的采购、干部的推荐与任免建议、干部转正定级、救助资金发放等等都严格执行集体研究讨论决定，特殊事宜还要征求服务对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干部职工意见，促进科学、民主决策。三是建立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对相关重大事项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聘用合同草案、行政诉讼、规范性文件合法初步审核、重大事项决定都会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确保决策、决定的合法性。全年党委集体讨论研究重大事项 20 次。

（四）聚焦主责主业，依法规范业务运行。紧扣民政职能定位，带头并督导各业务科室严格依据《残疾人保障法》《彩票管理条例》《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西安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西安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等政策文件履职尽责，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质效。一是依法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规范执行低保、特困、临时救助、高龄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项审核审批和资金发放程序。截至目前，依法发放各类保障金及补贴 5668.42795 万元，惠及 150126 人次；实施临时救助 381 人，共发放 58.47 万元。二是依法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严格执行儿童福利相关政策，规范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对象的审核认定；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3 例，解除收养登记 1 例，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

益；持续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全区共办理婚姻登记4359对，其中结婚登记1656对、离婚登记716对、离婚申请登记1301对，补发婚姻证件686件，实现登记“零差错”。三是依法规范社会事务管理。扎实推进“乡村著名行动”，依法完成我区3个街办165条乡村道路命名及4条城区道路命名与2条道路起止点变更；依法加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1-10月，全区福彩销量达到5933.61万元，筹集区级福彩公益金294.02万元；对连续两年未年检的2家社会组织依法启动撤销程序，持续规范社会组织运行。四是依法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领域开展依法核查，追缴违规资金37.5175万元；依法规范殡葬服务，整治违规收费等问题，推动新增公益性树葬墓位4100座，落实减费措施为群众减负22.56万元。五是依法妥善处置信访问题。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在法治框架内回应诉求、定分止争。全年共处置信访工单24份，未发生因处置不当导致的重大负面舆情或极端事件，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与社会稳定。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法治与业务融合深度有待加强。部分干部对法治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一定程度上存在“重业务、轻法规”的倾向。满足于完成日常业务指标，对《殡葬管理条例》等与民政核心职责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学习不够主动、系统，法治观念、法治意识仍待增强。

二是法律运用精准度有待提升。部分干部对法规条文的理解把握不够精准，在运用相关法规进行有效管理、化解矛盾、引导规范方面，能力尚有不足。例如，在推动殡葬改革、规范慈善活动时，运用相关法规进行有效管理和引导的能力尚有不足。

三是人员流动带来知识衔接不够顺畅。局内部分业务科室人员调整相对频繁，新进入人员对民政法律法规政策体系的全面性、系统性掌握需要一定周期，影响了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和连续性，依法行政的稳定性面临挑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继续强化思想引领。将法治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重点围绕《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核心业务法规，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切实扭转“重业务、轻法规”观念，推动法治思维与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各项民政业务深度融合。

（二）聚焦实践应用。针对“不会用、用不好”的问题，结合各业务科室实际，开展法规培训与实操演练。例如，组织社会救助科围绕临时救助等，深入解读《西安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及相关操作流程，在解决具体问题中提升干部运用法律手段化解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民政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库，完善“传帮带”机制，明确岗位交接中的法规政策学习清单

和考核要求，确保业务不断档、法治要求不松懈，努力建设一支既精通民政业务又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的复合型干部队伍。

